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0624破6号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根据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9月16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17日前，通过微信搜索“破产清算系统”进行申报，并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375号B座7-9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刘胤、谢钊；联系电话：13676865283、13735270920】，破产清算系统申报步骤详见《债权申报须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届时参见《债权人参会操作指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